

衢州文獻集成

〔子部〕

第

116

冊

衢州文獻集成

黃靈庚 諸葛慧艷

主編

〔子部〕

第
116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六冊目錄

事實類苑六十三卷（卷十四至三十三）

（宋）江少虞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欽定四庫全書

事實類苑卷十四

宋 江少虞 撰

德量智識

王文正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敏中曰師德兩謁王相公
門皆不得見恐為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
制誥公曰可惜張師德向公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
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

定但當靜以待之耳若復奔競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啟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人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固稱師德設有關望公勿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二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愴惶入白公卧不答夜八對上曰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正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

飲酒者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繫後府
申府公曰若從輕斷亦恐縱人令大赦可赦之矣

三

公為朝脩使自禁中乘輅車出都門百官餞於道乃憩
於傳舍兩禁請見叩公榮遇之盛公曰但覺愧及自不
安耳

四

臣僚上言諸司人吏公送名入仕上令遍閱之了無一人

其言者日有數輩上謂曰是人謗卿也公曰臣為宰相或令百司補者吏人不為過也臣親舊亦多恐假以臣名送去亦不可知言者必不妄終不自辨

五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準在樞密府特以聞上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得非不便公見之拜於上前曰此實中書之失堂吏皆遭責罰密吏惶恐白寇公曰中書密院日有相干自來止送房改易不期

奏白而使宰相謝罪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
詔堂吏得之欣然而呈公公曰却送與密院吏出白寇
公寇公大慚翌日見公曰同年甚得許大度量

六

有貨玉帶者持以及門弟因呈公公曰如何弟曰甚佳
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玉名
石也得不得重乎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耶我腰
間不稱此物亟還之故平生所服止於賜帶

七

太宗皇帝一日命蘇公易簡曰卿看兩制中誰當大用
蘇公云臣見同年王某有器識遠大不可量也太宗曰
朕志亦先定矣公知之以女適蘇公之子耆時蘇公母
太夫人薛氏在堂每公至出拜叙同年之契嘗語薛氏
曰使女子在夫人之左右乃報同年之知也

已上見名臣遺事

王冀公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大雨倉司以穀濕不

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將者食穀且盡不能得輸欽若
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穀不至朽敗奏至
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任滿擢為朝官

李允則

李允則知雄州十八年初朝廷與契丹和親約不修河
北城隍允則欲展雄州城乃置銀器五百兩於城北神
祠中或曰城北孤迥請多以人守之允則不許數日契
丹數十騎盜取之允則大怒移牒涿州捕賊因令急築

其城契丹內慙不敢止也

並涑水
記聞

燕龍圖

燕龍圖肅有巧思初為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舞柘枝
有一鼓甚惜之其環忽脫公悵然以問諸匠皆莫知所
為燕請以鑲脚為鑲簧內之則不脫矣萊公大喜燕為
人寬厚長者博學多聞其漏刻法最精今州郡徃徃有

之

見廬陵
居士集

張師正

英宗即位赦天下凡內外將校廂軍皆加恩是時荆南
所給緇帛皆故惡不堪既陳於庭中軍士睨之失色揚
言曰朝廷大恩而乃以此給我自旦至午不肯受賜而
偶語紛紛不已轉運使劉述大懼不知所為居民徃徃
奔出城外且言變起矣是時張師正為州鈐轄馳入軍
資庫呼將卒前曰朝廷非次之恩州郡固無預備今帑
中所有止如此汝輩不肯拜賜將何為也必欲反則非
殺我不可遂擲劍於庭下披胷示之羣校茫然自失遽

聲喏受賜而去

東軒筆錄

魏丕

魏丕作坊使舊制床子弩止七百步上令丕增造至千步求規於信信令懸弩子架以重墜其兩端弩勢圓取所墜之物較之但於二分中增一分以墜新弩則自可千步矣如其制造果至千步雖百試不差

魏王別錄

寇萊公

寇萊公之貶雷州也丁晉公遣中使齎勅往授之以錦

囊貯劍揭於馬前既至萊公方與郡官宴飲驛之吏言
狀萊公遣郡官出迎之中使避不見入傳舍中久之問
其所以來之故不答上下皆惶恐不知所為萊公神色
自若使人謂之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勅中使不得已
乃以勅授之萊公乃從錄事叅軍借綠衫著之短纜至
膝拜受勅於廷升階復宴飲至暮乃罷

二

寇準從車駕幸澶淵每夕與楊億痛飲謳歌戲謔諠譁

常達旦上使人覘之喜曰得渠如此吾何憂矣敵兵既退求和親詔劉仁範往議之仁範以疾辭乃命曹利用代之利用與之約歲給金繒二十萬敵嫌其少利用復還奏之上曰百萬以下皆許也利用辭去準召利用至幄次語之曰雖有勅旨汝往所許毋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準將斬汝利用至其帳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車駕還自澶州畢士安迎於半道既而至京師士安罷相寇準代為首相

王化基

王化基為人寬厚嘗知某州與寮屬同坐有卒過庭下
為化基拜而不及幕職怒退召其卒笞之化基聞之笑
曰我不知其欲得一拜如此之重也向或知之化基無
用此拜當以與之人皆服其雅量官至叅知政事禮部
尚書諡曰安簡

王濟張稷

景德初契丹寇澶淵樞密使陳堯叟奏請江河皆撤去

浮橋舟船皆泊南岸勅下河陽陝府河中府如其奏百姓大驚擾監察御史王濟知河中府獨不肯撤封還勅書且奏以為不可陝州通判張稷時以公事在外州中已撤浮橋稷還聞河中不撤乃復修之寇相時在中書由是知此二人明年召濟為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方且進用濟性鯁直衆多嫌之及寇相出濟遂以郎中知杭州徙知洪州而卒張稷以此為三司判官轉運使

並見涑
水紀錄